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会议审议。

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

况。

（三）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方案制定和审议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公司实际情况，与董事、高管的业绩考核相匹配，能够更好激励公司高管勤勉敬业，同意该薪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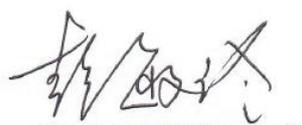
（四）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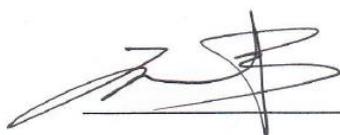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制定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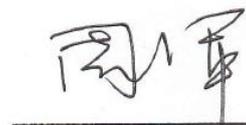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彭敏玲)



(刘 炜)



(周 军)

2017年4月16日